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有關出售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13年11月28日,四川恒鼎與四川國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有條件協定進行出售事項,四川國理應付四川恒鼎的代價為人民幣414,000,000元(約相等於523,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於2013年11月28日,四川恒鼎與四川國理訂立該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有條件協定進行出售事項,四川國理應付四川恒鼎的代價為人民幣414,000,000元(約相等於523,000,000港元)。

該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訂約方

- (1) 四川恒鼎
- (2) 四川國理

目標集團

根據該協議,四川國理將向四川恒鼎收購恒鼎鋰業及該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收購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包括債務轉讓約為人民幣315,000,000元)將為人民幣414,000,000元(約相等於523,000,000港元),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代價,過程中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四川國理共同委任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四川華夏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評估目標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8,000,000元之估值。

四川國理必須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四川恒鼎支付收購代價:

- (a) 四川國理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天內向四川恒鼎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63,000,000港元)的款項(「首筆款項」);及
- (b) 四川國理將於2013年12月28日或之前向四川恒鼎支付餘額人民幣364,000,000元(約相等於460,000,000港元),前提為出售事項項下擬轉讓恒鼎鋰業股權一事於首筆款項日期起計十天內以四川國理名義向有關機關完成辦理登記手續。

承諾、聲明及保證

四川恒鼎向四川國理承諾,其中包括(i)四川恒鼎於2013年12月27日或之前以四川 德鑫的名義取得採礦權;(ii)目標集團不會修訂其營業牌照及章程文件;(iii)目標 集團不會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iv)目標集團並無且不會質押其 任何資產; (v)四川恒鼎將促使目標集團遵行其各自根據該協議的責任; (vi)目標集團並無其他負債(該協議附件1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者及償還貸款和日常營運產生的開支除外);及(vii)目標集團的現有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將會辭任。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該協議將會終止,其中包括:

- (a) 任何訂約方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 (b) 支付首筆款項後三個月內,並無就出售事項以四川國理名義擬轉讓恒鼎鋰業的股權推行登記;
- (c) 四川國理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未能支付收購代價之20%或以上;或
- (d) 四川恒鼎於2013年12月27日或之前未能以四川德鑫取得出售事項項下擬訂的採礦權。

該協議終止後,四川恒鼎必須將四川國理已收的所有款項退還。此外,就單方終止該協議而言,違約一方須繳付人民幣28,000,000元的罰款。

其他安排

根據該協議,四川國理建議於2013年12月23日或之前注資。四川國理將保證四川恒鼎或其聯繫人會就四川國理的股權注入人民幣10,000,000元。如注入股權能於2013年12月23日或以前完成,四川恒鼎或其聯繫人可獲1,250,000股四川國理股份,否則,於2014年5月1日或以前完成的股權注入,四川恒鼎或其聯繫人則可獲1,315,789股四川國理股份。但四川國理注入股權的金額於該協議日期尚未決定,四川恒鼎或其聯繫人所持的股權比例估計不多於5%。倘四川恒鼎向四川國理注入股權無法完成,四川國理須繳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罰款。

完成出售事項之會計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i)四川國理會併入目標集團自2013年11月1日起的業績;及(ii)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將實現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的收益,金額按淨代價人民幣414,000,000元並扣除目標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00,000元以及債務轉讓約人民幣315,000,000元後計算。

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及四川國理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2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主要在四川省阿壩州從事鋰礦開採。四川德鑫及阿壩恒鼎為恒鼎鋰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德鑫持有四川省阿壩州的鋰礦採礦權。鋰儲量估計不少於510,000噸。

目標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2,386	1,927	4,991
除税後虧損	2,386	1,927	4,991
淨負債	4,269	6,196	3,727

四川恒鼎

四川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煤炭開採及投資控股。

四川國理

四川國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碳酸鋰和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四川國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精簡其業務經營,專注其煤炭開採業務。另外,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可 壯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就償還短期借貸提供資金。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償 還短期借貸。此外,出售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減少資本開支,預 留更多營運資金作鋰礦的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壩恒鼎」 指 阿壩恒鼎鋰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四川恒鼎及四川國理於2013年11月28日就出售事項訂

立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計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四川恒鼎建議出售目標集團100%股權(包括債務轉

讓)予四川國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代價」 指 四川國理須就出售事項向四川恒鼎支付人民幣

414,000,000元(約相等於523,0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海德鑫」 指 四川德鑫礦業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國理」 指 四川國理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

「四川恒鼎」 指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指 四川恒鼎鋰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恒鼎鋰業」 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四川德鑫及阿壩恒鼎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等目標公司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鮮揚

香港,201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79113元的匯率兑換成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